SPAN-7 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接裝測試之研究與心得

作者: 黃盈智 士官長

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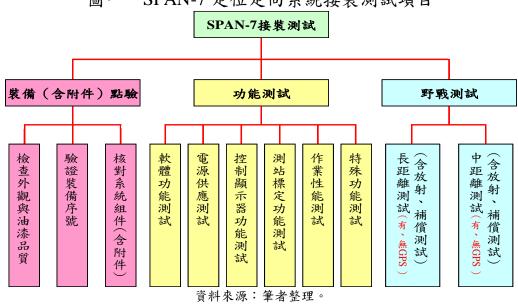
- 一、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已於今年 6 月成軍,本文之研究目的係依據筆者實際 參與 SPAN-7 測評之經驗,詳述有關接裝測試之具體作為,並彙整於裝備撥 交過程中實際遭遇問題,希冀提供未來部隊操作 SPAN-7 與學校課程教育之 參考依據。
- 二、每一套 SPAN-7 均須經過測試合格,方可撥發部隊使用,其測試可區分為兩個層面,一是於裝備出廠時由原廠實施之,其次係由接裝單位所實施之「接裝測試」,惟無論何種測試,皆應確依程序與標準實施。本文所探討之重點,著重於接裝單位所實施之接裝測試。
- 三、SPAN-7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區分為裝備(含附件)點驗、功能測試與 野戰測試等三大主軸實施。
- 四、SPAN-7 定位定向系統裝備(含附件)點驗重點,為檢查外觀與油漆品質、 驗證裝備序號及核對系統組件(含附件)等三大部分。
- 五、野戰測試之目的,係檢查SPAN-7定位定向系統正確操作下導航與測量之精度。
- 六、筆者於今年度參與SPAN-7裝備撥交、協助部隊接裝測試期間之常見問題, 共區分為系統安裝、操作與其他問題等三大類、十項次,希冀提供未來部 隊裝備運用之依據。
- 七、國軍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已成軍,朝砲兵「測地自動化」之目標,又邁進一大步;惟高科技之精密裝備,仍須端賴「人」的知能與嚴格的教育訓練來操控與運用,我砲兵幹部須具備前瞻的思維與廣泛的科技知識,方能發揮裝備最大效益,達成上級交賦之任務。

關鍵詞:SPAN-7、ULISS-30、野戰測試、測地自動化

壹、前言

國軍砲兵已獲得 SPAN-7 INS/GPS 陸用定位定向系統(INS/GPS Land Position and Azimuth Determining System),以下簡稱 SPAN-7,¹本文之研究目的係依據筆者實際參與 SPAN-7 測評之經驗,詳述有關接裝測試之具體作為,並彙整於裝備撥交過程中實際遭遇問題,希冀提供未來部隊操作 SPAN-7 與學校課程教育之參考依據,俾利圓滿達成各級任務,進而為我砲兵測地任務遂行與整體戰力提升,增添莫大助益。

每一套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均須經過測試合格,方可撥發部隊使用,其測試可區分為兩個層面,一是於裝備出廠時由原廠實施之(包含實驗室與環境測試)舉凡如 MIL-STD-810、MIL-STD-461 及 MIL-STD-1474 等軍用規格環境測試。²其次係由接裝單位所實施之「接裝測試」,惟無論何種測試,皆應確依程序與標準實施,並準備一部妥善狀況良好之 M998 悍馬車供裝載系統使用。本文所探討之重點,著重於接裝單位所實施之接裝測試,³至於本系統之諸元、功能簡介,以及與現行 ULISS-30 系統之比較,筆者已於「SPAN-7 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介紹」⁴一文中詳盡說明(見砲兵季刊 159 期),故不再贅述。SPAN-7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項目與流程彙整如圖一、圖二所示。



圖一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項目

¹ SPAN 為 Synchronized Position Attitude/Azimuth Navigation System 之英文縮寫,意旨可同步偵測位置、姿態與方位之導航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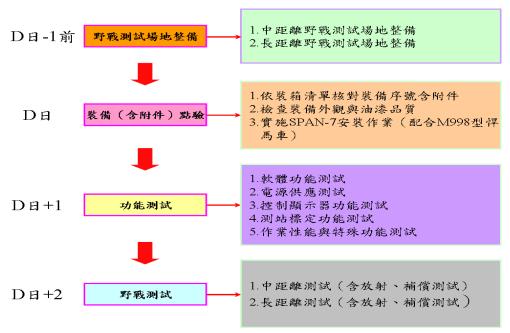
² MIL-STD-810、MIL-STD-461 及 MIL-STD-1474 均爲現行軍用規格測試標準,810 爲環境測試、461 爲防輻 (抗干擾、電磁相容、EMP)測試、1474 爲噪音 (管制)測試。

³ 耿國慶,〈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之研究〉《砲兵雙月刊》(台南),第 87 期,陸軍砲訓部,民國 85 年 12 月,頁 7。

⁴ 黄盈智,〈SPAN-7 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介紹〉《砲兵季刊》(台南),第 159 期,砲訓部,民國 101 年 11 月,頁 48~72。

圖二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流程圖 (SOP)

SAPN-7接裝測試流程圖 (SOP)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貳、SPAN-7裝備(含附件)點驗

本節介紹SPAN-7定位定向系統之裝備(含附件)點驗,區分為檢查外觀與 油漆品質、驗證裝備序號及核對系統組件(含附件)等三大部分。

一、檢查外觀與油漆品質

本項目之檢查重點如下:

- (一)檢查各組件之攜行(儲藏)箱數量是否到齊、有無破損,內部是否清潔、乾燥,防震泡棉結構是否完整、有無損壞。
- (二)檢查纜線組之纜線接頭、線材、接頭護套,是否清潔、堪用,有無損壞。
- (三)檢查系統安裝組(VM)外觀是否清潔,有無碰撞傷痕、綠漆有無脫落。
- (四)檢查系統各部組件之外觀是否保持清潔,有無碰撞傷痕、綠漆是否完整。

二、驗證裝備序號

驗證重點共計有六處(圖三),驗證要領分述如下:

- (一) PAU: 驗證「定位定向單元」之裝備序號。
- (二) CDU:驗證「控制顯示與電腦單元」之裝備序號。
- (三)BCU:驗證「電池與充電器單元」之裝備序號。
- (四) LPU:驗證「雷射標示器」之裝備序號。

- (五) RTK-DAU (BASE):驗證「BASE 天線」之裝備序號。
- (六) RTK-DAU (ROVER):驗證「ROVER 天線」之裝備序號。

圖三 驗證 SPAN-7 組件之裝備序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核對系統組件(含附件)

依據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組合清單實施清點,並檢查其各部功能是否正常 (圖四)。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各部名稱 圖 四



第4頁,共22頁

多、功能測試

本節介紹SPAN-7系統之功能測試,區分為「軟體功能」、「電源供應」、「控制顯示器功能」、「測站標定功能」、「作業性能」及「特殊功能」測試等六大部分,其測試項目與內容係依據砲兵實際測地需求研擬(如表一所示)。

表一 SPAN-7 功能測試項目表

項次	測 項 目	• /•	測	試	標	準	資	料	來	源			
		1	統、方	【備本軍使用 「格(正)北]塞修正之計	方位角、雨	點方位							
		2	算及縣 及不同 GRS-6 WGS-8 標系統	量作業中行 頁示,並含不 同座標度 所 所 是	同座標區帶 之轉換,可 帶 UTM 座 方格座標及 時切換功能	之換算用、 連理座	1.分項 1-3,5-7,係 據砲兵測地實際需						
-	軟 體 功 能		(如印連線] 具擴充介面 v 表機、網際 v 並 具 鏈 糸 ()、戰術射擊	網路、快取硬 吉全球定位	碟等)	2. 《1	研擬。 2.分項 2 係 《ULISS-30 定 向系統操作手册 園龍潭:國防部 司令部印頒,民 年 12 月),頁 1-	-30 定 作手册	定位定 册》(桃			
		4		位顯示位數).01 公尺, ス		-	司		國 87				
		5	並應有	忆憶容量可達 「擴充容量」 ○系統本體。									
		6	對車輛 入距离	而不能到達之 推補償及與 補償功能。									
		7		為中文化顯	示。								
		1	工作電	了源範圍為 18 「與載具電源	3至31伏特:	_							
	虚 源	2	電源離時(含	≢線後,仍可 ►)以上。	持續作業時	間2小	分項	i 1-4 均	依據砲	兵測			
_	電源供應		亦具有	高流迴路具備 有不斷電系約					、研擬。				
		4		具電源連接]需符合軍規		良或接	_						
	控制顯示	1	顯示幕 之調整	、具明亮度及 、功能。	全黑 (Blac		- N -	:102	12 15 1	K 101			
三	器(CDU) 动能) 2	且不需	京示器(CDU 另行設定即	可控制操作机	莫式。	分項 1-3 均依據砲兵 地實際需求研擬。						
	-/J AC	3		E自我檢測功 E執行系統測									

(續上表)

項次	測項	試目	分 項	測	試	標	準	資	料	來	源
			1	(2) [(3) 3	圓柱形,長月 分。 圓柱體直徑人 電源:12V D 雷射。	小於(含)4	公分。			,係依在祭需求	
四	測 標 定 功 能	2	施測量 操作方				《UI 系系 龍 ^注	LISS-30 充操作= 覃:國	3 係 ^多)定位 ² 5 冊 》(² 5 形陸 ² 民國 8	定桃軍司	
			3	門下方路 里電瓶制開關	,發射紅色 業標是 籍上操作 編件業 始作業:	光點提供駕 源由電瓶箱 射標示器電	駛執行 供應, 源控	12	月),頁	₹ 3-7 ∘	
		2	常 (含零	温(攝氏25) 法更新)時於快速起始任	間不超過30						
			2	每 標、標 角等)	料顯示: 次鍵依實料 高及不程 顯而不超 新間隔4(狀況所求取 5±2 秒。	之方位				
			3	乙次, (秒)	每次更新時。	間不超過25	5± 5	1.分項 1-2,4-8, 據砲兵測地實際			-
五	作性	業 能	定零以等		, 同時控制 數字等行零	顯示器速更新	研擬。 2.分項 3 係。 《ULISS-30 定位 系統操作手冊》(定向桃園	
			5	, , ,	.俯仰傾側 ± .座標、標高		•	令音	『印頒,	方部陸 民國 8 [4-24。	7年
			6		- (機)頭方 位及方向之	. , •	功能,				
			7		·時座標、作 ·間顯示功能		業模				
			8	及側傾尺以上	與測距經緯 接態±15度 2000公尺以 補償功能。	內,執行5~	300 公				

(續上表)

項次	測項	試目	分 項	測	試	標	準	資	料	來	源
六	特功	殊能	2	測種之示運計1、 地方座器用算利反設 資式標(控方月)	料,、CDU網式已向 自送高)示得知 是與上器所兩。 方位	CDU),以下	三 三 門 制 列 角 及	《U 系能 令 12 2.分	LISS-3(统操作 ⁼ 覃: 頭 [[] 郭 印 頒 [[] 月 2 係	() () () () () () () () () ()	定姚軍7 兵向園司年 測
精力	变 範	配生	否、 (1) (2) (3) (1) (2) (2)	青各距隔水標方距時水標度)離為平高位離隔平高(G)與座誤角(為座誤	采野 公司 经 公司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0.5 密位(EF 業範圍內、 行一次測試) 於7公尺(C	東更新 EP) >) >> >> >> ==	測砲擬1.《新令12、訓二國領	精測並IL統覃部月陸東版防度地會SS作國領,野範(陸	位見了下の手方、「戰(姚軍99~定範際列定冊部民2-20年園司年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	衣求容定眺屋72則(覃部據研:向園司年。地第:印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5 《}陸軍野戰砲兵測地訓練教範(上冊)(第二版)》(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99 年 11 月), 頁 1-13~19。

^{6 《}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操作手冊》(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87 年 12 月),頁 2-21~23。 第 7 頁,共 22 頁

肆、野戰測試

野戰測試之目的,係檢查SPAN-7定位定向系統正確操作下導航與測量之精度,SPAN-7可提供地理座標與方格座標,其方格座標之解析度為0.001公尺、地理座標為0.001度;標高解析度為0.001公尺。本測試範圍以方格座標與公尺單位之標高行之。7

一、野戰測試注意事項

- (一)全測站測距經緯儀與系統之鏈結與操作測試(放射測量),涵蓋於野戰 測試中。
- (二)全測站測距經緯儀搭配系統「補償準心尺」與「方位轉換鏡」之補償 作業,涵蓋於野戰測試中。
- (三)作業精度測試包含長距離(70公里)與中距離(30公里)等兩種,並 依據合約內容採「僅慣性導航與車輛移動感測器之操作性能(無GPS 輔助)」及「GPS輔助下之操作性能」等兩種模式施測,以確保該系統 符合我軍作戰需求,詳細測試項目與內容如表二。

	11/1/10/10/17/17/1	
测試項目 測試次數 系統狀態	長距離測試(70公里)	中距離測試(30公里)
僅慣性導航與車輛移動感測器 之操作性能(無GPS輔助)	實施1次	實施2次
GPS 輔助下之操作性能	實施1次	實施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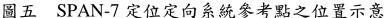
表二 野戰測試項目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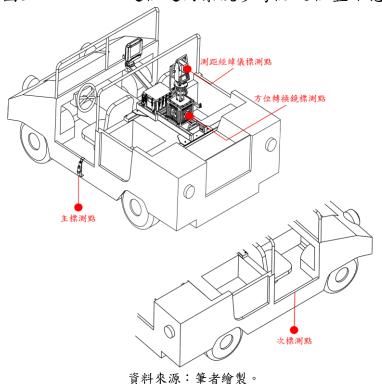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四) SPAN-7系統共設計有四個參考點(圖五),依據操作用途不同,使用者 應自行選定適切之參考點並量測其槓桿臂值(Lever Arm)。本測試項目 應先行輸入之槓桿臂值如下:
 - 1.選用「主標測點」測量每一個測試點,並實施路測點儲存。測試前應量取並輸入「主標測點之槓桿臂值」。
 - 2.選用「測距經緯儀標測點」進行放射測量,並實施路測點儲存。測試 前應量取並輸入「測距經緯儀標測點之槓桿臂值」。
 - 3.選用「方位轉換鏡標測點」進行補償作業,並實施路測點儲存。測試 前應量取並輸入「方位轉換鏡標測點之槓桿臂值」。
- (五)接收單位與製造廠商兩造,皆應遵照建立測地基準點要領先期完成測 試場地設計,並在特定之距離規範下執行。

⁷ 同註3,頁10~11。

(六)野戰測試路線上之每一待測點位置,係事先函請軍備局測量隊實地採用「衛星控制點點位檢測」方式測量所得。以確保完成符合精度之測量成果,方得作為測試點之參考座標、標高。





(七)系統初始校準(ALN)測試要領:SPAN-7之初始校準,在正常之程序 下其所需時間約10~15分鐘,時間長短與於衛星信號之強弱、環境溫度 之高低有密切關係。其目的在提供陀螺儀(Gyroscope)校準、尋北、 系統溫機與啟始資料輸入等作業,測試時應詳加記載每次初始校準時 間(圖六),常溫下(攝氏25℃至32℃),以不超過30分鐘為合格。

本系統之初始校準模式區分為主標測點、次標測點、遠端點以及 GPS BASE點等四種,提供操作者自行選擇與運用。實施接裝測試時, 操作者選定之初始校準模式為「主標測點」模式。

圖六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實施初始校準時間測試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八)零速更新(ZUPT)測試:當系統「僅依賴慣性導航與車輛移動感測器之操作性能(無GPS輔助)」時,若欲獲得較佳之定位與定向精度,應實施「零速更新」(Zero Velocity Update, ZUPT)。其目的在提供系統「靜止狀態」之參數,以收斂系統在作業過程中隨時間發散之誤差,並給予電腦整理載具行進中處理大量流動座標計算之時間。零速更新時隔之選定區分4分鐘與10分鐘,開始執行前30秒,系統應以警示燈號及警示音提醒操作人員,每次執行時間以不超過30秒為合格。採4分鐘時隔因精度較佳故適用於軍團砲兵測地;10分鐘時隔,則因精度相對較低,故適用於砲兵營、連階層測地。8其測試要領如下:
 - 1.SAPN-7開機,於統制點資料庫中輸入統制點之地理座標或方格座標 (含標高),選擇「主標測點」之初始校準模式完成系統初始校準後, 進入「標準測量模式」。
 - 2.操作者自行於控制顯示器與電腦單元(CDU)之「零速更新時隔」位置,選定欲執行之零速更新週期,操作者應於每次零速更新前30秒, 提醒駕駛於路邊適當位置停妥車輛,拉起手煞車,以利系統自動執行 零速更新,執行時間每次以不超過30秒為合格。
 - 3.SPAN-7系統於接收衛星訊號良好之狀態下,毋須進行零速更新。

⁸ 同註3,頁9。

二、野戰測試精度要求9

- (一)僅慣性導航與車輛移動感測器之操作性能(無 GPS 輔助)(Operations Performance INS and VMS Only)
 - 1.長距離測試:以10分鐘零速更新週期實施測量,作業70公里或工作時間8小時以上。
 - (1) 平面精度 (Position): 小於 7 公尺 (CEP)。
 - (2) 方位精度 (Azimuth): 小於 0.5 密位 (EP)。
 - (3) 標高精度 (Elevation): 小於 3 公尺 (EP)。
 - 2.中距離測試:以4分鐘零速更新週期實施測量,作業30公里或工作時間7小時以上。
 - (1) 座標精度:小於3公尺(CEP)。
 - (2) 方位精度:小於 0.5 密位 (EP)。
 - (3) 標高精度:小於1公尺(EP)。
- (二) GPS 輔助下之操作性能 (GPS Aided/Performance): 無作業距離限制, 無工作時間限制,無零速更新時隔限制。
 - 1.座標精度: 小於 1 公尺 (CEP)。
 - 2. 方位精度: 小於 0.3 密位 (EP)。
 - 3.標高精度:小於1公尺(EP)。
- 三、長距離測試:長距離測試場地,包含初始校準點共計8點。施測路線全長約70公里,各點間隔(路線距)約10公里(圖八),長距離測試場地要圖如圖九。為確保測試之正確與客觀性,測試場地內各測試點之已知座標點係由軍備局中科院於94年委請軍備局測量隊實地採用「衛星控制點點位檢測」方式測量所得。各已知座標點均合於三等衛星控制點精度規範,各點誤差值在95%信賴區間≦30mm+6ppmxL。另各已知點座標值於裝備執行性能驗收時,由砲訓部現場提供廠商,據以驗證其裝備之精度。長距離測試作業區分與測試要領如下:
 - (一)僅慣性導航與車輛移動感測器之操作性能(無GPS輔助)
 - 1.應先採遮罩方式遮蔽雙頻天線 (DAU),以阻隔系統接收全球定位系統 (GPS) 之訊號 (圖七)。

⁹ 同註 5。

圖七 SPAN-7系統實施「無GPS輔助」測試前應先行遮蔽雙頻天線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2.SAPN-7開機,於統制點資料庫中輸入統制點之地理座標或方格座標 (含標高),選擇「主標測點」之初始校準模式於A點實施初始校準。
- 3.初始校準完畢後選擇「標準測量模式」,並採用「10分鐘」零速更新時隔開始施測。載具依規劃路線向第1測點位置移動(中途應依選定時隔與程序完成零速更新),行經第1測點位置後,操作手開啟雷射標示器,指揮駕駛精確標定測站、停妥車輛,並於完成乙次零速更新後方可進行儲存,該點即視為測量作業之「路測點(Way Point, WP)」。 其後,載具將繼續往第2測點移動,並測量該點。爾後按此作業方式, 逐一測量規劃路線上之其他各點,直至返回A點為止(表三,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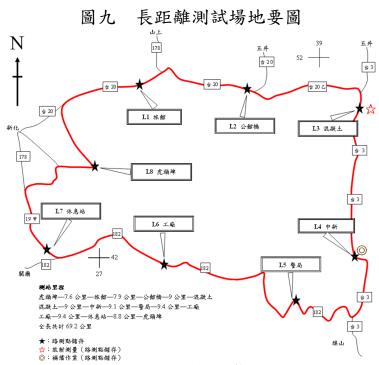


第12頁,共22頁

表三 長距離測試場地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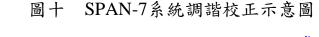
. Tas.i	測 站 編 號		r.h.	測		站		資	料
測	八 巧 納	號	圖	號	編		號	測站名稱 (化名)	
A	(初始	校準)	點		9418- I -NW		L8		虎頭埤
第 1	點(路測	點)		9418- I -NW		L1		旅館
第 2	點(路測	點)		9418- I -NW		L2		公館橋
第3	點(放射	點)		9418- I -NW		L3		混凝土
第 4	點 (補償	點)		9418- I -NW		L4		中新
第 5	點(路測	點)		9418- I -NW		L5		警局
第 6)點 (路測	點)		9418- I -NW		L6		工廠
第7	"點 (路測	點)		9418- I -NW		L7		休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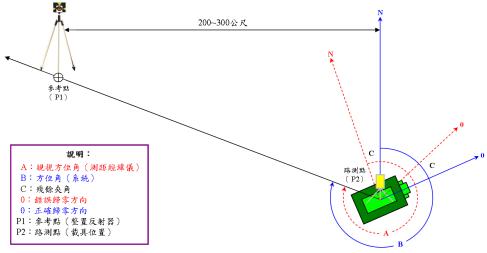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4.車輛行經第3測點時,須實施「測距經緯儀放射測量」測試。測試前 應使系統完成與經緯儀之「調諧校正」(如圖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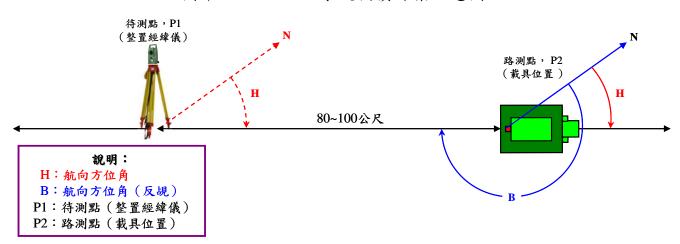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修改自《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操作手冊》(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87 年 12 月), 頁 5~37。

5.車輛行經第4測點時,須實施「補償作業」測試(如圖十一所示)。

圖十一 SPAN-7系統補償作業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二) GPS輔助下之操作性能

- 1.SAPN-7開機,於統制點資料庫中輸入統制點之地理座標或方格座標 (含標高),選擇「主標測點」之初始校準模式於A點實施初始校準。
- 2.初始校準完畢後選擇「標準測量模式」開始施測。載具依規劃路線向 第1測點位置移動(中途應依選定時隔與程序完成零速更新),行經第 1測點位置後,操作手開啟雷射標示器,指揮駕駛精確標定測站、停 妥車輛,並於完成乙次零速更新後方可進行儲存,該點即視為測量作 業之「路測點」。其後,載具將繼續往第2測點移動,並測量該點。爾 後按此作業方式,逐一測量規劃路線上之其他各點,直至返回原點為 止(表三,圖八)。
- 3.車輛行經第3測點時,須實施「測距經緯儀放射測量」測試。測試前應使系統完成與測距經緯儀之「調諧校正」。測試方式與要領與「無GPS輔助」測試相同。
- 4.車輛行經第4測點時,須實施「補償作業」測試。測試方式與要領與「無GPS輔助」測試相同。
- (三)測量成果計算:圓形公算偏差(CEP)與公算偏差(EP),係將SPAN-7 野戰測試所得之各測點座標與軍備局所測得之各點參考座標進行比較 ,求算其水平與垂直誤差。計算公式如下。¹⁰

1.代字說明:

Xi:系統所測i點之X(橫)座標。

Yi:系統所測i點之Y(縱)座標。

Zi:系統所測i點之標高。

XTi:SCPi點之X(橫)參考座標。

YTi:SCPi點之Y(縱)參考座標。

ZTi:SCPi點之參考標高。

n: 測試之總測站數。

CEP:為定義水平座標使用之「圓形公算偏差」(Circular Error Probability, CEP)。

EP: 為定義垂直座標使用之「公算偏差」(Error Probability, EP)。

2.誤差計算:

SAPN-7對各測點所測得之座標與參考座標間之誤差:

¹⁰ 同註5。

Δ Xi= Xi-XTi

Δ Yi= Yi-YTi

Δ Zi= Zi-ZTi

3.CEP(EP) 之計算:

係使用每一次測試中所有之測點(共8點)。

RMSx= $\sqrt{(\Sigma \triangle Xi)^2/n}$

RMSy= $\sqrt{(\Sigma \triangle Yi)^2/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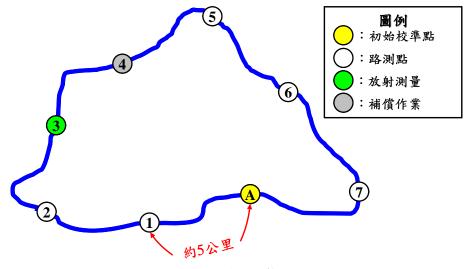
RMSz= $\sqrt{(\Sigma \wedge Zi)^2/n}$

CEPx, $y=1.1774 \times (RMSx + RMSy) / 2$

 $EPz=0.6745 \times RMSz$

- 4.測試標準:當測試所得之CEPx, y<7公尺(CEP)、EPz<3公尺(EP) 時,該測試即屬合格,其結果應填寫於SPAN-7野戰測試紀錄表中(表五)。
- 四、中距離測試:中距離測試場地,包含初始校準點共計8點。施測路線全長約 30公里,各點間隔(路線距)約5公里(圖十二)。其測試要領、測量成果 計算場地規劃與要圖(表四,圖十三)等,除下列兩項外,其餘各項同長 距離測試。
 - (一)使用「4分鐘」零速更新時隔之方式,選擇「標準測量模式」實施。
 - (二)測試標準:當測試所得之CEPx, y<3公尺(CEP)、EPz<1公尺(EP) 時,該測試即屬合格,其結果應填寫於SPAN-7野戰測試紀錄表中(表五)。

圖十二 中距離測試場地規格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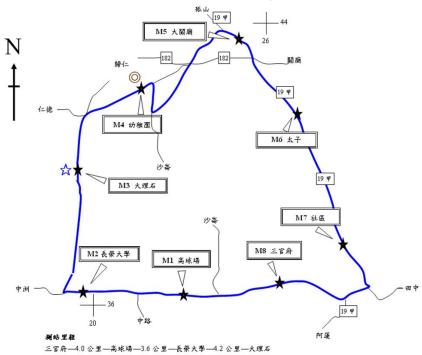
第16頁,共22頁

表四 中距離測試場地規劃表

Ta.i	測 站 編 號		W.b	測		站	資		
測			號	圖	號	編	號	測站名稱 (化名)	
A (初始校準) 點		點		9418- I -NW	M8		三官府		
第 1	點()	路測黑	點)		9418- I -NW	M1		高球場	
第 2	2點 ()	路測黑	點)		9418- I -NW	M2		長榮大學	
第 3	3點(;	放射黑	點)		9418- I -NW	M3		大理石	
第 4	點 ()	補償黑	點)		9418- I -NW	M4		幼稚園	
第 5	點 ()	路測黑	點)		9418- I -NW	M5		大關廟	
第 6	5點()	路測黑	點)		9418- I -NW	M6		太子	
第7	7點(1	路測黑	點)		9418- I -NW	M7		社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圖十三 中距離測試場地要圖



三官府—4.0 公里—高球場—3.6 公里—長榮大學—4.2 公里—大理石 大理石—4.1 公里—幼稚園—5.2 公里—大開廟—3.8 公里—太子 太子—3.8 公里—社區—4.4 公里—三官府 全長共計 33.1 公里

- ★:路測點儲存 ☆:放射測量(路測點儲存) ②:補償作業(路測點儲存)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表五 SPAN-7野戰測試記錄表

長/中跖	離 「笙	1 少,野獸測討	【紀錄表〔有/無〔	CPS) 初始校準時	• •
K/ 15E	MF 74	1 人] 与我内部	(NO)外化(为/ 杰 (車	號 軍 2-22275
裝 備	序號	H970306 測	試 者 黄() 測試日	期 101.03.28
測 點	點標記	已知座標	測 得 座 標	座標誤差	WP 編號
		X: 223358.298	X: 223360.14	DX: -1.842	
1	M1	Y: 2541328.310	Y: 2541330.363	DY: -2.053	
		Z: 26.770	Z: 27.63	DZ: -0.86	
		X: 225260.095	X: 225260.173	DX:-0.114	
2	M2	Y: 2543165.835	Y: 2543166.291	DY: -0.456	
		Z: 38.749	Z:38.14	DZ: 0.609	
		X: 226434.399	X: 226434.328	DX: 0.071	
3	M3	Y: 2540225.208	Y: 2540225.335	DY: -0.127	
		Z:38.909	Z:38.112	DZ: 0.797	
		X: 227927.496	X: 227927.187	DX: 0.309	
4	M4	Y: 2537193.815	Y: 2537194.221	DY: -0.406	
		Z: 39.947	Z:39.408	DZ: 0.539	
成果	類別	計 算	公 式計算	結果合格標準合	格不合格
CEP ((x, y)	$1.1774 \times (RMDx)$	+RMDy) /2 1.3	25 < 3公尺	V
E P ($0.6745 \times RMDz$	0.5	01 < 1公尺	V
異	樣				
紀	錄				
註					
記			从据从壬Ⅲ》(bl. 国站)		

資料來源:修改自《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操作手冊》(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87 年 12 月), 頁 7~11。

伍、接裝測試常見問題與說明

筆者於今年度參與SPAN-7裝備撥交、協助部隊接裝測試期間之常見問題, 共區分為三大類、十項次(彙整如表六~表八),希冀提供未來部隊裝備運用之 依據。茲說明如後:

一、「系統安裝」常見問題如表六。

表六 系統安裝常見問題一覽表

項次	常見	問	題	說 明
1	為何 SPAN-7 定向系統相較 較長、安裝程	下,系統安裝1	•	SPAN-7與ULISS-30雖同屬定位 定向系統,惟其設計概念節大之 相同。SPAN-7為雙系統整合之 自動化測地系統,其構造複雜 須搭配車輛移動感測器與 RTK 雙頻天線單元以維其作業稍 度。使用單位應建立此訓練,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SPAN-7 之安裝要領與重點為何?	1.儘可能使用固定之系統車輛。 2.務須嫺熟各單元組件之安裝要 領與重點。
3	系統安裝組(VM)之安裝要領 為何?	系統安裝組(VM)之安裝要領 為先將其置於安裝螺孔上方, 將固定用之六角沉頭螺絲採對 角方式徐徐嵌入,遇阻力時略微 調整長短墊條與安裝基座之位 置,直至全部之六角沉頭螺絲均 能旋緊為止(必要時可使用少許 潤滑油,以利安裝遂行)。
4	定位定向單元(PAU)之安裝重 點為何?	定位定向單元 (PAU) 之安裝重 點為將固定用之4個六角沉頭螺 絲完全鎖緊前,須將其向前(朝 車頭方向)及向左(朝駕駛方向) 推至盡頭。
5	RTK 雙頻天線單元(RTK-DAU) 之安裝重點為何?	1.BASE 天線之安裝重點為須將 天線總成底部之黃色標記朝向 車頭方向,以確保電羅經(DMC) 之感測精度。 2.ROVER 天線之安裝重點為須 將天線結合座上部朝車頭方向 推至盡頭,再以固定螺絲緊定 之。
6	車輛移動感測器(VMS)之安裝要領與重點為何?	1.安裝前之間 () 是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二、「系統操作」常見問題如表七。

表七 系統操作常見問題一覽表

	_	C 7/ 1/00/1/1			九八			
項次	常見	問	題	說	明	與	建	議
1	系統精度失準1 何?	诗應檢查項 目	為	至2.單分是器	當色組 整縣須置統是輛;持	。。 之	と おります・ しゅう・ これを・ これを	看各 IS) 應 E
2	作業期間系統 RTK-DAU 失常 如何處置?		-	1. 成即C 1. 成即C 1. 成即C 2. 單元若 1. 在 2. 單元若 4. 工程 3. 将	業輛或可圖卷組單輛 問動R R 於鍵統是視放	,過K-DAW續後三個一個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頭, 暫窗 野時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導準站 看 立新造致,選 各 即檢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三、「其他」常見問題如表八。

表八 其他常見問題一覽表

項次								
項次	常見	問問	題	說	明	與	建	議
1	電池與充電題?	(單元 (BCU))充電問	時或背 2. 時	U實輛之U將間完施電「使自變	電前(無),電源 U 交流電 力執行1	論使用 先開啟 開關」。 (市電) 10V與2	市電 BCU 充電
2	電池與充電代表意義為	、單元(BCU) ·何?)燈號 2	表表瓶互思	了電充良 燥低之瓶電子有應	壓; 「呈票」 「無現」 「異聲」	亮 <u> </u>	燈電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陸、結語

SPAN-7定位定向系統係一針對野戰砲兵定位定向發展、採「慣性導航」與「全球定位」雙系統整合(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Integration, INS/GPS Integration),可架設在移動式載具,提供快速及精確之座標、方位及標高之測地系統,亦為達成砲兵「測地自動化」之高科技測量裝備。

每一套SPAN-7定位定向系統在最初撥交單位使用之前,均須實施接裝測 試,經鑑定合格後始可撥交;當系統故障經原廠或保修單位修復後,亦應由使 用單位執行與接裝相同之測試,鑑定合格方可使用,否則應再度進廠維修。就 接裝測試之結果評估,如各項測試均符合本文所列標準,即可鑑定為合格,否 則將視為不合格,經評估為不合格之裝備,代表其無法符合本軍需求,應要求 製造廠商針對缺失改進完畢後,方得准予接收。

國軍 SPAN-7 定位定向系統已成軍,朝砲兵「測地自動化」之目標,又邁進一大步;惟高科技之精密裝備,仍須端賴「人」的知能與嚴格的教育訓練來操控與運用,我砲兵幹部須具備前瞻的思維與廣泛的科技知識,方能發揮裝備最大效益,達成上級交賦之任務。

参考文獻

- 一、《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操作手冊》(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 民國 87 年 12 月)。
- 二、至鴻公司,《SPAN-7教育訓練資料》(台北:至鴻公司,民國 101年6月)。
- 三、耿國慶、〈砲兵測地用「定向陀螺儀」之發展與運用〉《砲兵雙月刊》(台南) ,第77期,陸軍砲訓部,民國84年4月。
- 四、耿國慶,〈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接裝測試之研究〉《砲兵雙月刊》(台南) ,第87期,陸軍砲訓部,民國85年12月。
- 五、耿國慶,〈模組化定位定向系統(MAPS)運用於自走砲之研究〉《砲兵雙月刊》(台南),第107期,陸軍砲訓部,民國89年4月。
- 六、張觀群,〈ULISS-30「砲兵定位定向系統」野戰測試之研究〉《砲兵雙月刊》 (台南),第94期,陸軍砲訓部,民國87年2月。
- 七、黃盈智,〈SPAN-7 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介紹〉《砲兵季刊》(台南),第159期, 砲訓部,民國101年11月。
- 八、黃國興,《慣性導航系統原理與應用》(台北: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4年8月)。

- 九、Jianchen Gao, "GPS/INS/G Sensors/Yaw Rate Sensor/Wheel Speed Sensors Integrated Vehicular Positioning System", Position Location And Navigation Group (Fort Worth TX), 2006, pp. 26~29.
- 十、《陸軍野戰砲兵測地訓練教範(上冊)(第二版)》(桃園龍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99年11月)。
- 十一、陸軍「國防新知運用」專區,網址:mdb.army.mil.tw。

作者簡介



黄盈智士官長,領導士官班 87 年第 12 期、陸軍專科學校士官長正規班 24 期畢業,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高苑科技大學上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級工程測量、丙級測量證照。曾任班長、作戰士、測量組長、連士官督導長,現任職砲校目標獲得組士官長教官。